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安徽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分別於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的90%股權以及於碭山鑫能的67%股權。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買方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協鑫新能源與買方正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雙方計劃在不久之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光伏電站事宜之協議。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即(i)代價及(ii)淨應付款項總額減淨應收款項總額（即人民幣183,415,481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459,852,474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首批該等出售事項代價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首批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首批該等出售事項代價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首批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安徽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分別於宿州協鑫光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的90%股權以及於碭山鑫能的67%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宿州協鑫光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分別由相關賣方擁有100%的股權，而碭山鑫能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擁有67%的股權。於首批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i)宿州協鑫光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將分別由買方及相關賣方擁有90%及10%的股權、(ii)碭山鑫能將分別由買方及碭山縣鄉村工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及碭山鑫能的現有股東）擁有67%及33%的股權及(iii)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2.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該等賣方： (a) 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b)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ii) 買方： (a) 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相關賣方將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i)分別於宿州協鑫光ovoltaic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的90%股權及(ii)於蕪山鑫能的67%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6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174兆瓦。

下表列載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首批該等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I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I	碭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II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V	合肥建南電力有限公司
V	合肥久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6,436,993元。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之代價：

首批該等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代價 人民幣元
I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	36,050,000
II	碭山鑫能	60,800,000
III	淮北鑫能	74,020,000
IV	合肥建南	55,964,071
V	合肥久陽	<u>49,602,922</u>
總計		<u>276,436,993</u>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進行首批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代價付款安排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賣方：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首期付款	二期付款	三期付款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	7,210,000	27,260,000	1,580,000
碭山鑫能	12,160,000	46,305,500	2,334,500
淮北鑫能	14,804,000	58,736,000	480,000
合肥建南	11,192,814	42,614,757	2,156,500
合肥久陽	<u>9,920,585</u>	<u>39,063,337</u>	<u>619,000</u>
總計	<u>55,287,399</u>	<u>213,979,594</u>	<u>7,170,000</u>

首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55,287,399元(「首期付款」)： (i) 就首批該等出售事項獲得該等目標公司各債權人的書面同意； (ii) 獲質權人同意解除各目標公司所有股權的質押；及 (iii) 買方滿足相關金融機構就提供過渡性擔保的要求(如有)。
二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達成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相關賣方支付人民幣213,979,594元的代價(「二期付款」)： (i) 於收到首期付款後7至15個營業日內完成登記手續； (ii) 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移交各目標公司的管理；及 (iii) 就交付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公司文件簽署移交確認書。
三期付款：	買方應於交割後90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剩餘代價人民幣7,170,000元(「三期付款」)。

淨應付款項及淨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及淨應收款項：

首批該等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淨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淨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I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	45,888,304	不適用
II	碭山鑫能	不適用	802,712
III	淮北鑫能	32,157,806	不適用
IV	合肥建南	108,814,466	不適用
V	合肥久陽	<u>不適用</u>	<u>2,642,383</u>
總計		<u>186,860,576</u>	<u>3,445,095</u>

根據一家中國審計公司所編製的審計報告，(i)於基準日，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及合肥建南應付相關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聯方的淨應付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186,860,576元及(ii)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應收相關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聯方的淨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3,445,095元。

買方承諾支付或促使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及合肥建南於交割後90日內向該等賣方悉數償還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及其各自的應計利息。視乎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及合肥建南為彼等現有債務進行融資置換的進度，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及合肥建南應於交割日起計30日內向該等賣方首先清償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人民幣25,141,627元。若出現逾期付款，買方或相關目標公司應向相關賣方支付違約利息。

相關賣方承諾於交割後90日內向碭山鑫能及合肥久陽悉數償還碭山鑫能及合肥久陽於基準日的淨應收款項及其各自的應計利息。若出現逾期付款，相關賣方應向碭山鑫能及合肥久陽支付違約利息。

過渡期間安排

訂約方原則上確認，過渡期不得超過120日。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計120日（「**截止日期**」）內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應由該等賣方及買方按彼等在交割日後分別於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享有或承擔。倘交割未能於截止日期內完成，該等賣方同意寬限60日。倘寬限期滿仍未完成交割，該等賣方有權享有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後的溢利(按交割延期天數計)。溢利及虧損的計算應以交割日審計報告為準。

倘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方於過渡期間繼續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墊款，買方應於交割日審計報告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及彼等的關聯方償還於過渡期間所產生的淨應付款項。若出現逾期付款，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違約利息。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以下承諾：

- (i) (適用於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相關賣方應負責按相關賣方控制相關目標公司的年期繳付相關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前所產生或應繳付的所有稅款，包括但不限於耕地佔用稅、土地使用稅及相關稅費；
- (ii) (適用於所有該等目標公司)倘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前發生的或然負債在交割後成為應付實際負債，該等或然負債款項應由相關賣方償付；及
- (iii) (適用於所有該等目標公司，惟碭山鑫能除外)買方應承諾允許相關賣方向各目標公司(惟碭山鑫能除外)的董事會委派一名董事。

先決條件

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除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列載的法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該等目標公司股權、項目收入權利及若干設備)外，該等目標公司並無其他實際或潛在法律產權負擔。倘存在未披露的法律產權負擔，則有關法律產權負擔須以書面形式獲移除、豁免或以其他不會影響該等交易的方式獲解決；
- (ii) 訂約方已取得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簽署有關該等交易的文件並無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合約以及與第三方或相關政府部門訂立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
- (iii) 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正常。於過渡期間，(a)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資產並無任何不利變動，(b)並無任何可能對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的合法性或該等目標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變更，及(c)並無可能影響該等交易的訴訟、司法程序、行政程序及其他糾紛解決程序；及
- (iv) 於完成登記手續前，已取得若干金融機構解除該等目標公司所有股權質押的事先書面同意，且銷售股份並無附帶其他產權負擔。

該等賣方同意買方有權豁免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以促成交割。

交割

該等賣方須協助解除該等目標公司所有股權的質押，而買方須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於支付首期付款後7至15個營業日內完成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30個營業日

內，買方須安排其他擔保或作出其他安排，以解除相關賣方及其關聯方就該等目標公司的融資或負債作為擔保方的資格。

交割日審計報告

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及買方將委聘一家審計機構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並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編製完成交割日審計報告。

3. 有關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保利協鑫擁有約62.28%的權益。

安徽協鑫新能源

安徽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安徽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太陽能、生物質能、風力發電及熱電聯產的經營、電力生產及供應、新能源、環保技術、節能技術、農林漁牧業技術的推廣、蔬菜、花卉及中藥材種植、農產品加工及銷售以及休閒觀光活動。

買方由徐州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主要從事能源及環保產業、高新技術開發以及新興產業戰略投資。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有及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首批該等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宿州協鑫光伏電力由安徽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宿州協鑫光伏電力全資持有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項目公司，即宿州協鑫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首批該等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I	碭山鑫能	碭山鑫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碭山鑫能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碭山縣鄉村工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7%及33%股權，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III	淮北鑫能	淮北鑫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淮北鑫能由安徽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IV	合肥建南	合肥建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合肥建南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V	合肥久陽	合肥久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合肥久陽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首批該等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宿州協鑫光伏 電力	5,168	5,168	2,550	2,544
II 碼山鑫能	10,136	10,136	10,518	10,516
III 淮北鑫能	5,159	5,158	19,229	19,206
IV 合肥建南	19,803	15,720	8,330	8,936
V 合肥久陽	19,280	15,486	6,796	6,7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目標公司的經審計及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04,448,869元及約人民幣333,902,100元。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預計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就首批該等出售事項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529,662元，該金額乃參照該等目標公司之代價約人民幣276,436,993元，及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歸屬於已出售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5,966,655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而該等虧損不會對保利協鑫集團或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將須就首批該等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進行審計，並將於首批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即(i)代價及(ii)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總額減淨應收款項總額(即人民幣183,415,481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459,852,474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的一環，保利協鑫透過其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918,675,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459,852,474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協鑫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0.5%，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買方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協鑫新能源與買方正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雙方計劃在不久之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光伏電站事宜之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首批該等出售事項代價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首批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首批該等出售事項代價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首批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0.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安徽協鑫新能源」 | 指 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
| 「交割日審計報告」 | 指 由相關賣方及買方委任的審計機構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日審計報告 |
| 「交割日」 | 指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該等交易的代價
「碭山鑫能」	指 碭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碭山縣鄉村工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7%及33%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碭山鑫能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碭山鑫能67%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首批該等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購股協議、碭山鑫能購股協議、淮北鑫能購股協議、合肥建南購股協議以及合肥久陽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合肥建南」	指 合肥建南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合肥建南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合肥建南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合肥久陽」	指 合肥久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合肥久陽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合肥久陽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北鑫能」	指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安徽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淮北鑫能購股協議」	指 安徽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淮北鑫能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淨應付款項」	指 相當於相關目標公司應付相關賣方及其關聯方款項總額與相關目標公司應收相關賣方及其關聯方款項總額兩者間正差額的金額
「淨應收款項」	指 相當於相關目標公司應付相關賣方及其關聯方款項總額與相關目標公司應收相關賣方及其關聯方款項總額兩者間負差額的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各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相關賣方分別於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持有的90%股權以及於碭山鑫能持有的67%股權
「賣方(該等賣方)」	指 安徽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	指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安徽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 購股協議」	指 安徽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宿州協鑫光伏電力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 公司)」	指 為首批該等出售事項標的之五家目標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該等交易」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間」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買方」	指 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主席
朱共山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莫繼才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